



奥迪安

NEEQ:839685

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Advance Monitor &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文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广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广洋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梁广洋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86-020-87681263
传真	86-020-87681263-829
电子邮箱	ada-lgy@139.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dada.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城起云路 6 号自编一栋四层；邮编：51066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9,585,240.86	206,476,645.52	11.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101,018.27	48,341,846.87	11.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4	1.46	12.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44%	76.5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44%	76.59%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5,978,414.37	144,606,089.25	-19.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9,171.40	5,874,377.80	-1.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32,071.70	5,590,544.7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1,564.42	-10,507,754.89	-37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24%	12.5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80%	11.9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5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000,000	36.36%	-	12,000,000	36.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	18.18%	-	6,000,000	18.18%	
	董事、监事、高管	2,040,000	6.18%	-	2,040,000	6.18%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000,000	63.64%	-	21,000,000	63.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00,000	36.36%	-	12,000,000	36.36%	
	董事、监事、高管	6,120,000	18.55%	-	6,120,000	18.5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3,000,000	-	0	3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54.55%	12,000,000	6,000,000
2	梁广洋	3,840,000		3,840,000	11.64%	2,880,000	960,000
3	邓桂平	3,840,000		3,840,000	11.64%	2,880,000	960,000
4	广州安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9.09%		3,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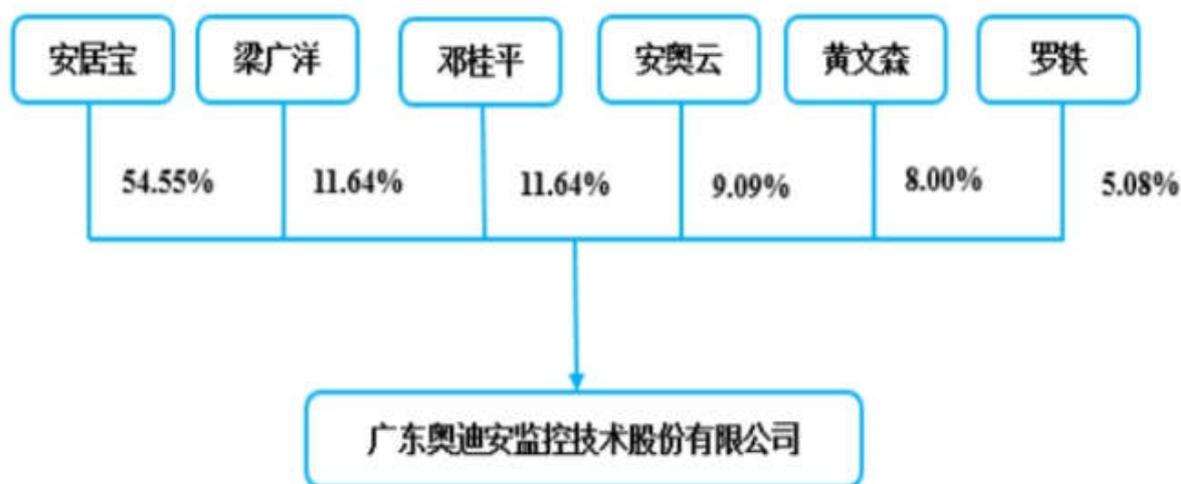
5	黄文森	2,640,000		2,640,000	8.00%	1,980,000	660,000
6	罗轶	1,680,000		1,680,000	5.08%	1,260,000	420,000
合计		33,000,000	0	33,000,000	100.00%	21,000,000	12,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安居宝持有公司54.55%股权，张波持有安居宝36.40%股权，为安居宝实际控制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波，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工学院（现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92年2月，任广东省实验电子厂副厂长、工程师；1992年3月至2001年3月，任广州天河华源通讯设备厂厂长；2001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广州市安居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广州市安居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项目和应收票据项目	应收账款	27,174,037.95
	应收票据	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174,037.95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项目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57,006,970.49
	应付票据	6,543,132.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550,102.49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2,591,069.5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2,591,069.5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7,174,037.9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7,174,037.9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735,521.9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735,521.96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78,585,185.03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78,585,185.03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27,174,037.95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174,037.95			
应付账款		57,006,970.49		
应付票据		6,543,132.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550,102.49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